

证券代码：871253

证券简称：ST 东陆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一审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 年 6 月 17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 年 6 月 17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二审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 年 11 月 5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 年 11 月 5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执行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4）再审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1）一审情况：

1、姓名或名称：赵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余雪龙、河南北政律师事务所

委托代理人：夏永建，系原告丈夫。

其他信息（如有）：无

（2）二审情况：

1、姓名或名称：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郭中堂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原乐、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2、姓名或名称：郭中堂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袁顺灼、李韬、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如有）：无

3、姓名或名称：郭丽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袁顺灼、李韬、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如有）：无

（3）再审情况：

1、姓名或名称：郭中堂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敬佩、上海市浩信（郑州）律师事务所

2、姓名或名称：郭丽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敬佩、上海市浩信（郑州）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如有）：无

3、姓名或名称：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郭中堂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英怀、田梦舒、上海市浩信（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一审情况：

1、姓名或名称：郭中堂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袁顺灼、原乐、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如有）：无

2、姓名或名称：郭丽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袁顺灼、原乐、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如有）：无

3、姓名或名称：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郭中堂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袁顺灼、原乐、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如有）：无

（2）二审情况：

姓名或名称：赵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余雪龙、河南北政律师事务所

（3）再审情况：

姓名或名称：赵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余雪龙、程子懿、河南北政律师事务所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如适用）

姓名或名称：夏永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如有）：无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 年 7 月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经审批，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向东陆高科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整，期限一年，由郑州银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

2017年8月在公司续贷期间，郑州银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现问题，法定代表人跑路。公司当时又处在新产品市场推广，产品优化研发再投入阶段，贷款到期后没有偿还能力，紧急情况下公司用郭中堂及前妻郭丽君房产抵押向夏永建个人借款，与其妻子赵娜办理了借款手续。

2020年3月份，赵娜将郭中堂、郭丽君诉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并于2020年4月份请求追加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2020）豫0191民初4676号民事判决书。郭中堂、郭丽君、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了（2020）豫01民终14748号民事判决书。经一审和二审法院查明如下事实：2017年10月24日，赵娜通过李红丽账户向东陆高科账户转款20万元。2017年11月2日，赵娜作为甲方（出借人），郭中堂、郭丽君共同作为乙方（借款人）签订借款担保合同一份，载明，借款金额400万元，借款用于偿还到期贷款，借款期限自2017年11月2日至2018年5月2日。借款利息的年利率为21.6%，利息按月支付。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日，赵娜通过孙海枝账户分33笔向东陆高科尾号为1286的账户转款合计162万元。11月3日，再次向东陆高科上述账户转款200万元。2019年12月2日，赵娜向郭中堂、郭丽君发送债权转让通知书一份，将其基于前述2017年11月2日的《借款担保合同》对郭中堂、郭丽君所拥有的债权本金400万元、按照年息21.6%支付利息（自2017年11月2日至清偿之日止）及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维权费用）一并转让给杜桂英。要求郭中堂、郭丽君收到在该债权转让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杜桂英履行全部还款义务。2019年12月9日，杜桂英基于上述借款担保合同向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起诉，要求郭中堂、郭丽君、东陆高科偿还其本金400万元并按年利率21.6%的标准支付自2017年11月2日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因未缴纳诉讼费用，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法院裁定该案按杜桂英撤回起诉处理。2020年7月26日，杜桂英出具情况说明一份，载明，杜桂英系赵娜的婆婆，赵娜于2019年12月2日将对郭中堂、

郭丽君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至杜桂英名下。2020年1月17日与赵娜协商将其转让的债权全部转让回赵娜名下，由赵娜向郭中堂、郭丽君等人主张上述权利，并委托赵娜、夏永建通知郭中堂、郭丽君该债权转让的事实。

因二审判决即是终审意见，目前赵娜已经申请河南省郑州市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案涉金额5976221元。被告郭中堂、郭丽君、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赵娜借款3820000元、利息1926033.53元及自2020年3月4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后续利息（以382万元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1.6%标准计算）。2020年12月24日法院查封了郭丽君两处房产并冻结了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以及郭中堂、郭丽君个人账户。公司冻结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账号：1702021709200154922

2020年12月15日，郭中堂、郭丽君、东陆高科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再审申请书》提请高院再审。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一审情况：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郭中堂、郭丽君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万元、利息2016000元（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3月3日，之后利息以400万元为基数，按21.6%/年，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上两项暂合计6016000元；

2、判令被告郭中堂、郭丽君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律师费代理费用200000元；

3、被告东陆高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7年9月份，被告郭中堂、郭丽君以被告东陆高科贷款到期需要向银行还贷为由向原告借款400万元。因原告资金不足，被告郭中堂、郭丽君便提议，用原告名下房屋办理抵押贷款，所贷款项出借给被告郭中堂、郭丽君，因抵押贷

款所产生手续费及第一个月利息由原告先行垫付作为借款本金，此后利息等费用全部由被告郭中堂、郭丽君承担。原告同意该方案后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委托李红丽向东陆高科转款 2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3 日委托孙海枝分 34 笔向郭中堂、郭丽君指定账户转款 362 万元，并代为垫付房屋抵押手续费 6 万元、第一个月利息 7.2 万元。为确认上述借款事实，2017 年 11 月 2 日，被告郭中堂、郭丽君作为乙方与原告（甲方）签订《借款担保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400 万元，利率为 21.6%/年，借款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2 日，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文件送达地址为郑州市金水区翠花路 7 号 50 号楼 2 号，收件人郭中堂。原告将借款交付给郭中堂、郭丽君后，其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被告郭中堂在借款时系东陆高科法定代表人，其借款用于东陆高科生产经营，东陆高科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综上，被告拒不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原告诉至法院。

（2）二审情况：

上诉请求：

一、依法撤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豫 0191 民初 4676 号民事判决，改判郭中堂、郭丽君仅对 45.6 万元承担还款责任，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二、本案诉讼费由赵娜承担。

事实和理由

一、一审判决对赵娜及夏永建的夫妻共同财产与郭中堂、郭丽君、东陆高科之间资金往来分别结算，认定郭中堂、郭丽君、东陆高科应单独另行向赵娜偿还 382 万元本息，认定事实存在多处错误。

1. 郭中堂、郭丽君、东陆高科一审提交的证据证实，夏永建和赵娜所谓委托的付款人共计向郭中堂、郭丽君、东陆高科提供款项 527 万元，郭中堂、郭丽君、东陆高科已经累计通过转账和债转股方式还款 481.4 万元，仅剩 45.6 万元未还。

2. 一审判决认定“2017 年 10 月 24 日，赵娜通过李红丽账户向东陆高科账户转款 20 万元系履行案涉借款担保合同错误。《借款担保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

是自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 日，案涉 20 万元的转款发生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即在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起期之前，故认定该 20 万元是履行《借款担保合同》，与时间节点不符。并且，根据一审查明的事实，正是因为缺少出借资金，赵娜才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进行房屋抵押贷款，故认定 2017 年 10 月 24 日转账的 20 万元是履行《借款担保合同》，与客观事实不符。

3. 一审判决认定赵娜通过孙海枝账户分 33 笔向东陆高科尾号为 1286 的账户转款合计 162 万元存在错误，应为 157 万元。根据赵娜提交的孙海枝 2017 年 11 月 2 日的银行流水，仅有 32 笔共计 157 万元的转款并非 162 万元，其中第二页第三笔转出后又退回，不应重复计算。一审判决在“本院认为”部分（P9 第 15 行）的表述，也对此予以印证。

4. 夏永建在案涉款项发生时的职务是东陆高科公司的融资经理，极为看好东陆高科的发展前景，一直洽谈推动赵娜、夏永建持有东陆高科股份，前期以夏永建控制的河南永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认购总额为 2100 万元计 600 万股的股份，因夏永建资金不到位导致增发失败，给东陆高科造成重大损失。赵娜、夏永建再次提出部分受让股份参与东陆高科，并指定河南裕泰勘测工程有限公司代持，但根据东陆高科与赵娜及夏永建之间在债转股时的约定，前期往来款不计付利息，以弥补东陆高科的经济损失。

二、一审判决对赵娜提交的书面证言予以错误采信，而对于郭中堂、东陆高科提交的单位书证及微信记录等客观证据不予认定，明显错误。

1. 一审判决采信杜桂英、李红丽、孙海枝出具的证言错误。一审判决认定债权转让成立的核心依据是赵娜提交的落款人为杜桂英落款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6 日的《情况说明》，认定赵娜向郭中堂、郭丽君出借款项的依据是李红丽、孙海枝出具的《声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19〕19 号）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无正当理由未出庭的证人以书面等方式提供的证言，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之规定，前述三人出具的书面材料均系书面证言，因三人均无故未到庭接受庭审各方的询问，故证言不能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一审判决对证言予以采信违法。

2. 一审判决对郭中堂、郭丽君、东陆高科提交的单位书证及微信记录客观证据未予采信，对郭中堂、郭丽君、东陆高科已还款 373.2 万元不予认定，明显

错误。郭中堂、郭丽君、东陆高科一审提交了李红彦、河南裕泰勘测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陆高科公司《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李红彦与王文新、夏永建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屏等证据，相互印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充分证明了夏永建、赵娜将与上诉人之间的往来款263.2万元通过债转股取得东陆高科股份752000股，并委托其朋友李红彦控制的河南裕泰勘测工程有限公司代持（代持原因是赵娜为国家公务员，夏永建系失信被执行人）。事实上，该752000股份已于2018年12月20日变更登记至河南裕泰勘测工程有限公司名下，并进行新三板挂牌系统公示。在庭审中，赵娜的代理人明确自认东陆高科公司高管宋书昂将个人房产经由夏永建负责办理抵押手续申请装修贷款110万元，该款项按照夏永建指示进行转账，用于偿还对赵娜及夏永建的往来款，一审判决却未予认定采信，明显错误。

三、一审判决认定案涉款项系赵娜个人债权而非夏永建与赵娜夫妻共有财产，债权转让有效，并判令东陆高科公司承担还款责任，适用法律多处错误。

1. 赵娜与夏永建系夫妻关系，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郭中堂、郭丽君的关联债权属于夫妻共有财产，一审判决认为涉案债权仅系赵娜个人享有而非赵娜、夏永建夫妻共有财产并判令分别计算，适用法律错误。

2. 赵娜在起诉状中明确自认案涉所有款项均系夏永建负责与被上诉人郭中堂对接转款、催款；赵娜与夏永建系作为夫妻共同与郭中堂、郭丽君、东陆高科发生资金往来，并由夏永建与郭中堂、郭丽君、东陆高科进行处分结算。因此，郭中堂、郭丽君、东陆高科在偿还与赵娜及夏永建资金时在主观上无须区分偿还的是夏永建还是赵娜的款项。同时，因赵娜和夏永建指定的代收代付人均均为李红丽、孙海枝、胡曦文，在客观上郭中堂、郭丽君、东陆高科也无法区分款项的来源。

3. 本着一次性解决赵娜与夏永建夫妇往来款的态度，郭中堂、郭丽君、东陆高科实事求是的确认夏永建在案涉款项之外，曾经提供一张存在瑕疵的承兑汇票请求公司协助处理，处理过程中公司临时占用其资金150万元。除此之外，夏永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郭中堂、郭丽君、东陆高科与其有其他经济往来。

4、夏永建、赵娜与郭中堂、郭丽君、东陆高科之间发生的借款，在东陆高科已经向夏永建偿还481.4万元的情况下，现一审判决要求赵娜、夏永建夫妻共

同款项分别结算，单独判令郭中堂、郭丽君、东陆高科向赵娜偿还 382 万元的借款及利息显失公平。综上，赵娜、夏永建系夫妻关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直以夫妻名义与郭中堂、郭丽君、东陆高科进行资金往来，一审判决将夫妻共同债权割裂要求分别与夫妻双方进行单独结算，违背我国婚姻法规定法定夫妻共同制度；同时，因为赵娜、夏永建一直由夏永建作为家事代理人与郭中堂、郭丽君、东陆高科进行对接和结算，并通过同一关联人账户进行资金收付，郭中堂、郭丽君、东陆高科有理由相信夏永建的行为代表赵娜并有权处分夫妻共同债权，一审判决要求郭中堂、郭丽君、东陆高科对往来款进行区分并分别结算，违背日常行为法则。

四、一审判决认定杜桂英将案涉债权转回赵娜，赵娜拥有案涉债权，适用法律错误，且明显偏袒赵娜。

五、一审判决判令东陆高科公司承担责任，适用法律错误，且将严重损害其他 23 名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东陆高科公司是新三板上市企业，拥有 25 名中小股东，并不是郭中堂的一人有限公司。案涉款项并非东陆高科公司法定代表人郭中堂对外借款后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故本案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且判令东陆高科公司承担向赵娜还款并负担高额利息，对东陆高科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将造成严重损害。

六、一审判决未追加夏永建为第三人、未组织双方对补充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质证，程序违法。一审法院要求郭中堂、郭丽君、东陆高科和赵娜均补充提交证据，但却并未组织质证，且径行对赵娜提交的部分证据予以采信，程序违法。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将赵娜、夏永建与郭中堂、郭丽君、东陆高科之间的夫妻共同债权割裂，要求分别结算，认定事实存在多处错误，适用法律不当，导致裁判结果严重不公，并将危及东陆高科公司众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具状上诉。

（3）再审情况：

郭中堂、郭丽君再审请求：

1、撤销本案一、二审判决，驳回赵娜的诉讼请求。；

事实和理由：

1. 郭中堂、郭丽君不是实际借款人，不应承担还款责任。本案实际借款人为东陆高科，郭中堂在涉案借款协议中签字，仅是作为东陆高科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进行签订，是职务行为，在该借款的履行过程中，也是均由东陆高科与赵娜、夏永建进行实际出借、偿还，因此本案借款与郭中堂、郭丽君没有关系。

2. 东陆高科已经清偿完毕。东陆高科基于夏永建、赵娜是夫妻关系，赵娜授权夏永建催款的事实，东陆高科向夏永建偿还借款，能够对赵娜产生清偿涉案借款的法律效力。对于 263.2 万元的事宜，东陆高科已经按照双方的合意，向夏永建指定的河南裕泰勘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泰公司）名下转让相应的股份，依法产生消灭 263.2 万元债权债务的法律效力。

东陆高科再审请求：

1、撤销本案一、二审判决，驳回赵娜的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

1. 原判决认定赵娜转款 382 万元的基本事实错误，应为 357 万元。

2. 本案的基本事实是前期向赵娜借款，并由夏永建负责夫妻共同债权收款和结算，后期演变成夏永建夫妇将部分借款变更成对东陆高科的投资，原判决把夫妻共同债权财产分开认定，分别结算，适用法律明显错误。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赵娜、夏永建夫妇自愿将前期两个人的借款中的 263.2 万元转为收购 75.2 万股股权对价款。

3. 2017 年 10 月 26 日转给胡曦文的 10 万元款项，胡曦文与夏永建系付款关联人，该款项应当予以认定并计入已还款。综上，本案已还款 481.4 万元，已清偿完毕。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收到河南高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2021）豫民再 19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1 民终 14748 号民事判决；

二、维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豫 0191 民初 4676 号民事判决第二、三项；

三、变更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豫 0191 民初 467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郭中堂、郭丽君、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赵娜借款 357 万元及利息（以 357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 21.6%/年计算）。

一审案件受理费 55312 元，减半收取 27656 元，保全费 5000 元，以上共计 32656 元，由赵娜负担 2831 元，郭中堂、郭丽君、东陆高科负担 29825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33712 元，由郭中堂、郭丽君、东陆高科负担 31728 元，由赵娜负担 1984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按照以上判决，2021 年 6 月 28 日，郭中堂、郭丽君、东陆高科已经与赵娜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2021 年 6 月 30 日，郭中堂、郭丽君、东陆高科已经与赵娜履行执行了全部执行款项，同时，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豫 0191 执恢 2362 号《结案通知书》。

至此，本次诉讼已经结案，公司因本案引发的诉讼风险已解除。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对公司经营尚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截至目前案件已结案，公司风险随之解除。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造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阶段性被冻结，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了阶段性压力，但截至目前，案件已执行完毕并结案，诉讼对公司财务情况造成的不利影响将消除。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2021）豫民再 197 号《民事判决书》；
- 2、（2021）豫 0191 执恢 2362 号《结案通知书》。

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